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13号

原告江赛蓉，女，197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姚洪军，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振华，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陆俊超，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市宝山区教师进修学院，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曹红悦，院长。

委托代理人陆俊超，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静，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秉惠，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赛蓉与被告陈振华、第三人上海市宝山区教师进修学院(以下称宝山教师进修学院)、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宝山教育局)侵害作品署名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1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2日依法追加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宝山教育局为本案第三人，并于2015年6月29日、10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赛蓉的委托代理人姚洪军，被告陈振华、第三人的宝山教师进修学院的委托代理人陆俊超，第三人宝山教育局的委托代理人陈秉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赛蓉诉称：2013年7月-2014年6月，原告在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教育发展研究室工作实习。期间，撰写了一篇题为《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的论文。2013年7月13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将文章发给《宝山教育》杂志社，但事后原告发现该论文被原封不动的发表在2013年第5期《宝山教育》杂志上，署名人是被告陈振华。被告陈振华将原告的论文当做自己文章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宝山教育》杂志上，侵犯了本人的署名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7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原告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在主要媒体(如《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东方早报》等)和《宝山教育》杂志上刊登赔礼道歉的声明；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律师费5,000元、交通费228元、通信费130元。

被告辩称：被告不存在侵权的行为。原告当时在宝山教师进修学院编辑部实习，原告在发给《宝山教育》执行主编何某某的邮件上说明是为了组稿需要，说明原告有将涉案文章发表的意思表示。由于原告不是课题组成员，不能在课题文章上署名，于是在《宝山教育》编辑部和原告商量的情况下将文章署名为被告，被告对此事先并不知情。原告拿了涉案这一期的编辑费，对署名情况是知晓的。之后为了人事原因，原告进行了多次举报行为，但都没有提起过涉案文章。《宝山教育》已经对涉案文章的署名做了更正

申明并道歉。

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辩称：原告是经案外人、《宝山教育》的执行主编何某某介绍到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实习，被告是课题组的负责人，原告知道课题组是在研究“优秀教师”这个课题，于是何某某安排原告写了一篇文章，一起参与研究。但因为当时原告是实习生，不是正式教师，也不是课题组的人员，在《宝山教育》刊登文章的都是正式老师或课题组成员，在征求原告的意见后，原告因为想到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工作，同意将涉案文章以被告的名字在《宝山教育》上发表，原告也拿到了这期杂志300元的编辑费。之后，被告调离了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原告应聘工作也没有结果，原告当时也没有提及这篇文章。被告在涉案文章发表之后知道了这件事，也要求《宝山教育》更正此事，《宝山教育》2015年第2期也发表了更正声明。故原告主张的侵权事实不存在，且与被告无关，应该是《宝山教育》编辑部的问题，原告也要对此事承担责任。

第三人宝山教育局辩称：宝山教育局不应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宝山教育》是宝山教师进修学院的内部刊物，刊物上主办单位写宝山教育局是编辑部自己写上去的，因此宝山教育局与本案没有关联，在本案中不应当承担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通知陈振华，其申报的课题《教育转型期区域“精细培养”优秀教师的研究》已被列为上海市教育科学2011年度市级项目，课题编号为B11XXX。课题总经费30,000元，一次性下拨至其所属教育管理部门财务处，专款专用。

2011年9月15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被告陈振华发布《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通知书记载被告陈振华申报的课题《教育转型期区域“精细培养”优秀教师的研究》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课题批准号FHBXXXXXX。

2013年7月13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将文章《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发给《宝山教育》常务副主编何某某，邮件内容为“和(何老师)您好！由于担心您那边组稿需要，故先给您发一篇针对优秀教师培养意义的文章……我还需要对陈院长主持的课题继续做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以便决定从哪个视角来理解‘pck’，这样，我写出来的东西可能会更契合课题的基本精神和要求。现在提交的论文期待您的点石成金！”原告承认其邮件中的提及的“陈院长主持的课题”即《教育转型期区域“精细培养”优秀教师的研究》这一课题。

2013年第5期《宝山教育》在“本刊专题”栏目中刊登了名为《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一文，署名作者是被告陈振华。

《宝山教育》2013年第5期主编为张晓静，副主编为陈振华、何某某，常务副主编为何某某，该期责任编辑为程某、闫某某、顾某某，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提供的《宝山教育》2013年第5期编辑费用发放签收单中被告陈振华领取了500元，顾某某代原告江赛蓉领取了300元。原告江赛蓉对其曾领取过这笔金额的款项没有异议，但提出其只参与了《宝山教育》一期增刊的编辑工作，并未参与2013年第5期的编辑工作。

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提供的《宝山教育》2013年第3期至2014年第5期编审记录

中，主审人栏均由何某某签字。其中2013年第5期的编审记录中记载《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一文作者陈振华、编辑闫某某、校对顾某某、主审何某某，其中陈振华、顾某某的名字系打印，闫某某、何某某系本人签名。根据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提供的《宝山教育》2013年第1期至2014年第6期《编辑费用发放签收单》，被告陈振华在2013年第1期至2014年第1期的发放签收单院长审核栏上签字，除2013年第5期外，被告陈振华还领取了“我的管理故事”征文复评增刊的500元费用。被告陈振华和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解释，由于《宝山教育》2013年第5期刊载内容主要是围绕被告陈振华主持的课题，被告陈振华系增刊征文比赛的评委，所以领取了这两期的编辑费。

经比对，原告的作品《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与刊登在《宝山教育》2013年第5期上署名为陈振华的《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一文内容完全相同。

2015年第2期(2015年4月出版)《宝山教育》在尾页刊登了署名为《宝山教育》编辑部的更正声明，内容为“因本刊编辑部工作失误，《宝山教育》2013年第5期《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一文的作者为江赛蓉，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和广大读者致歉。”

另查明，2009年4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任命被告陈振华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院长，2014年4月30日免去被告陈振华宝山教师进修学院院长职务，任命其为上海市行知中学校长。

《宝山教育》为双月刊，被告陈振华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我院送达的本案应诉材料。

以上事实，有证据电子邮件及所附论文《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教师教学必备知识视角》、《宝山教育》刊物、宝山区政府任命文件、课题立项申请书、课题立项通知书、编辑费发放签收单、《宝山教育》更正声明、编审记录、庭审笔录、质证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1、被告陈振华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江赛蓉作品《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的署名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2、如被告陈振华实施了侵权行为，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本院认为，首先，关于原告主张的发表权。发表权系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所谓的“公之于众”是指向作者之外的公众公布，是否愿意发表很大程度取决于发送的意图和对象。原告江赛蓉曾在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实习，亦曾参与过《宝山教育》的编辑工作，明知案外人何某某系《宝山教育》的副总编，且在发送涉案文章给何某某的邮件时提及到《教育转型期区域“精细培养”优秀教师的研究》的课题，并要求何某某帮助“点石成金”，应当认为原告明知涉案文章系与课题相关并愿意发表。由于发表权的实质是决定是否发表的权利，作者只要作出发表或者不发表的决定即在行使该项权利，故在本案中，原告江赛蓉已经通过向《宝山教育》的副总编何某某发送涉案文章的方式实际行使了发表权，故被告及第三人均未侵犯原告的该项权利。其次，关于原告主张的署名权，虽然2013年第5期关于涉案文章《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作者署名为陈振华，但原告承认其只将涉案文章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何某某，没有给过被告陈振华。而根据《宝山教育》期刊多期编审记录来看，《宝山教育》主审和签发均为何某某

某，从未有过陈振华实际参与编审的记录。其中2013年第5期刊发的《优秀教师培养的意义》一文编辑为闫某某、校对顾某某、主审何某某。虽然陈振华事后因该期内容与其主持的课题相关，而领取了费用500元，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陈振华在文章刊登前便已知晓涉案文章在《宝山教育》上署名为被告陈振华。被告陈振华认可其在文章刊登后发现署名错误，并立即向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提出要求更正，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亦承认被告陈振华确实向其提出过，并于2015年第2期在《宝山教育》上刊登更正声明致歉，故本院认为在《宝山教育》上将涉案文章署名为被告陈振华并实施复制和发行行为的均是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而非被告陈振华。由于原告江赛蓉不能证明被告陈振华与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存在合意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故其对被告陈振华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而在庭审中，本院向原告江赛蓉询问其是否要求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承担责任时，原告江赛蓉明确表示其在本案中对其第三人宝山教师进修学院没有诉讼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赛蓉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江赛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黄洋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	民	陪	审	员	王琳婷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